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江士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志中等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5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50號），雖以其73歲高齡、無謀生能力、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所得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9元、1646元、1621元，連續3年收入均不足2000元、擔任第三人李宗賢等人之連帶保證人，背負超過10億元債務、竭盡所能繳納第一審判費53萬5600元，現已無資力亦難向他人借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所提112年度、113年度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等件，充其量僅能證明聲請人當年度課徵所得稅之所得申報情形暨迄115年6月25日查詢日止於金融機構等之借貸情形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。此外，其既自承曾於原審繳納裁判費53萬56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卻迄未能釋明於訴訟繫屬期間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依上說明，其

01 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十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6 法 官 羅立德

07 法 官 陳婉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陳奕仔